

安徽赢赛触控技术有限公司
纳米膜及AG玻璃等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编制单位：安徽微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安徽赢赛触控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梁彦辉（签字）

项目负责人：梁彦辉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曹运美（签字）

建设单位：安徽赢赛触控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微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5021989939

（盖章）

电话：18155108760

传真：/

传真：/

邮编：232212

邮编：230088

地址：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香格里拉商务中心 420 室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方案编制依据	2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
三、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概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5
3.4 主要生产设备	7
3.5 工作天数和劳动定员	7
3.6 水源及水平衡	7
3.7 生产工艺	8
3.8 项目变动情况	11
四、环境保护措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2 其他环保设施	17
4.3 环境防护距离	19
4.4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4.5 排污许可	20
五、环评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	2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六、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3
6.1 废水排放标准	23
6.2 废气评价标准	23
6.3 噪声评价标准	23
6.4 固废评价标准	24
七、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废水监测	25

7.2 废气监测	25
7.3 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监测	25
7.4 噪声监测	26
八、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27
九、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9
9.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与分析	29
9.2 废气监测结果与分析	29
9.3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	32
9.4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33
十、环境管理检查	35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35
10.2 现场检查环境保护机构设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35
10.3 环保设施投资	35
10.4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36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8
11.1 验收结论	38
11.2 意见与建议	39
二、附图及附件	40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40
附图 2-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41
附图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42
附图 2-3 废水采样点位示意图	43
附图 2-4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44
附图 3 厂区平面图	45
附图 4 园区平面布置图平面布置图	46
附图 4 园区雨污管网图	47
附件 1：委托书	48
附件 2：《关于对安徽赢赛触控技术有限公司纳米膜及 AG 玻璃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49
附件 3 厂房租赁合同	51
附件 5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55
附件 8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59

附件 9 合肥天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70
附件 10 采样照片	75
附件 10 环境监测公司资质证书	76
附件 11 工况证明	78
附件 13 排污登记回执	79
附件 14 环保设施竣工公示、生产调试公示	80

一、验收项目概况

安徽赢赛触控技术有限公司纳米膜及 AG 玻璃等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租赁安徽国建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内 6 号厂房 3000 平方米，性质为新建项目。本项目于 2019 年委托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纳米膜及 AG 玻璃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取得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环评批复，批文号为寿环审〔2019〕24 号。

本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2 日环保设施竣工，并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进行环保设施调试，期间对厂内环保设施进行整改。项目实际购置切割机、深度清洗机、打印机、水洗机等设备进行建设纳米触控膜和 AG 玻璃生产线，具有可年产 50000 平方米纳米触控膜和 50000 平方米 AG 玻璃的生产能力。项目实际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3 万元。本次验收范围针对纳米膜及 AG 玻璃等项目进行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中第十七条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受安徽赢赛触控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微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方在接受项目委托后立即成立验收项目小组，并于 2020 年 4 月对项目现场进行初步勘察，并收集了验收相关资料，委托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和合肥天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严格按照《纳米膜及 AG 玻璃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技术指南要求，完成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

二、验收监测方案编制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施行);
- (8)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 (1)《纳米膜及AG玻璃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9年12月);
- (2)《关于安徽赢赛触控技术有限公司纳米膜及AG玻璃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2019年12月19日);

三、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安徽赢赛触控技术有限公司纳米膜及 AG 玻璃等项目位于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租赁安徽国建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厂房内，中心经纬度于 E116.870448242, N32.062300435, 项目北侧为空地，东侧为安徽格义循环经济产业园有限公司，南侧为安徽诺亚方舟包装有限公司仓库，西侧为安徽国建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厂区平面布置：厂区整体呈长方形，厂房北侧为切割区（粗切）、清洗区，南侧为切割（精切）、磨边、钢化区、印刷区、印刷加热区以及打印工作区。

3.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环评报告表设计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见下表 3-1，主要产品与规模详见表 3-2：

表 3-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项目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内容及批复一致性
主体工程	生产区	生产车间设有切割区、深度清洗区、检验区、精切割区、磨边区、钢化区、印刷烘干区、打印贴合区，并购置切割机、深度清洗机、水洗机、磨边机等设备，可年产 50000m ² 纳米膜和 50000m ² AG 玻璃	依托租赁厂房建设，生产车间设有切割区、深度清洗区、检验区、精切割区、磨边区、钢化区、印刷烘干区、打印贴合区，并购置切割机、深度清洗机、水洗机、磨边机等设备，可年产 50000m ² 纳米膜和 50000m ² AG 玻璃	与环评内容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车间西侧、占地面积 50m ² ，用于员工办公	依托租赁厂房建设，位于车间西侧、占地面积 50m ² ，用于员工办公	与环评内容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暂存区	位于车间西侧，占地面积 140m ² ，用于堆放外购的玻璃	依托租赁厂房建设，位于车间西侧，占地面积 140m ² ，用于堆放外购的玻璃	与环评内容一致
	辅料仓库	位于车间东南侧，占地面积 200m ² ，用于堆放辅助原料	依托租赁厂房建设，位于车间东南侧，占地面积 200m ² ，用于堆放辅助原料	与环评内容一致
	成品仓库	位于车间西南侧占地面积 100m ² ，用于堆放外售的产品	依托租赁厂房建设，位于车间西南侧占地面积 100m ² ，用于堆放外售的产品	与环评内容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由市政电网供给	与环评内容一致
	供水	由市政管网供水，年用量 1173m ³ /a	由市政管网供水	与环评内容一致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预处理后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排放执行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道；生活污水依托安徽国建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磨边废水经沉淀过滤设备处理后回用，两次清洗废水和酸雾净化尾水经三级中和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排入进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内容一致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项目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内容及批复一致性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深度清洗工段产生的酸雾经收集后进入酸雾净化塔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深度清洗工段产生的酸雾经收集后进入酸雾净化塔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内容一致
		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内容一致
	废水治理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道；生产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后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排放执行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道；生活污水依托安徽国建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磨边废水经沉淀过滤设备处理后回用，两次清洗废水和酸雾净化尾水经三级中和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排入进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内容一致
	噪声治理	减振、隔声	隔声、减振、降噪材料	与环评内容一致
	固废治理	设置 60m ² 一般固废堆场和 20m ² 危险固废仓库	设置 60m ² 一般固废堆场和 20m ² 危险固废仓库	与环评内容一致

表 3-2 项目产品方案、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单位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最大产能	备注
1	纳米触控膜	平方米	50000	50000	/
2	AG 玻璃	平方米	50000	50000	/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环评设计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最大存储量 (t/a)	来源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变化情况
1	光学膜 (COA 光学胶片，膜上带双面胶)	5 万平方米	5 万平方米	0.5 万平方米	外购	散装	原料堆放区	无变化
2	铜丝(漆包线、10um)	0.1	0.1	0.05	外购	箱装	辅料仓库	无变化
3	电子级光学玻璃	8 万平方米	6 万平方米	1 万平方米	外购	散装	原料堆放区	年用量减少
4	水性油墨	0.5	0.3	0.1	外购	桶装	辅料仓库	年用量减少
5	清洗剂 (家用洗洁精)	15	0.5	2	外购	桶装	辅料仓库	年用量减少
6	盐酸 (31%)	1.5	1.5	0.2	外购	桶装	辅料仓库	无变化
7	氢氟酸 (50%)	1.5	1	0.2	外购	桶装	辅料仓库	年用量减少
8	烧碱(固态)	0.05	0.05	0.01	外购	袋装	辅料仓库	无变化

3.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建设数量 (台/套)	变动情况
1	切割机	YK-1830*2440	2	2	
2	深度清洗机	YK-1500*25000	2	2	无变化
3	磨边机	YK-1200*2200	10	7	实际建设数量减少
4	水洗机	YK-1500*3000	1	1	
5	钢化线	YK-1500*25000	1	1	
6	电加热炉	YK-1200*12000	1	1	无变化
7	打印机(贴合)	YK-1200*2400	1	1	
8	印刷机	YK-1000*1600	1	1	

3.5 工作天数和劳动定员

- (1) 工作天数：全员全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 (2) 劳动定员：环评设计厂区劳动定员 20 人，本项目实际劳动定员 20 人，不提供食宿。

3.6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供水由炎刘镇市政供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深度清洗用水、磨边用水、两次清洗用水、酸雾吸收塔用水。

项目实际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6\text{m}^3/\text{d}$ 、 $480\text{m}^3/\text{a}$ ，生活废水依托园区化粪池进行处理；深度清洗用水量为 $0.15\text{m}^3/\text{d}$ 、 $45\text{m}^3/\text{a}$ ，酸洗废水作为危废处置；磨边用水为 $0.12\text{m}^3/\text{d}$ 、 $36\text{m}^3/\text{a}$ ，一次清洗用水为 $2.6\text{m}^3/\text{d}$ 、 $780\text{m}^3/\text{a}$ ，二次清洗用水为 $2.6\text{m}^3/\text{d}$ 、 $780\text{m}^3/\text{a}$ ，经三级中和沉淀池处理；酸雾净化尾水 1 个月更换 1 次，水箱容积约为 0.3m^3 ，定期排入三级中和沉淀池处理，酸雾吸收塔用水为 $0.012\text{m}^3/\text{d}$ 、 $3.6\text{m}^3/\text{a}$ 。生活废水与清洗废水、酸雾净化尾水依托安徽国建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东淝河。磨边废水经沉淀过滤设备处理后回用。本项目用水量约为 $7.082\text{m}^3/\text{d}$ ， $2124.6\text{m}^3/\text{a}$ 。

厂区实际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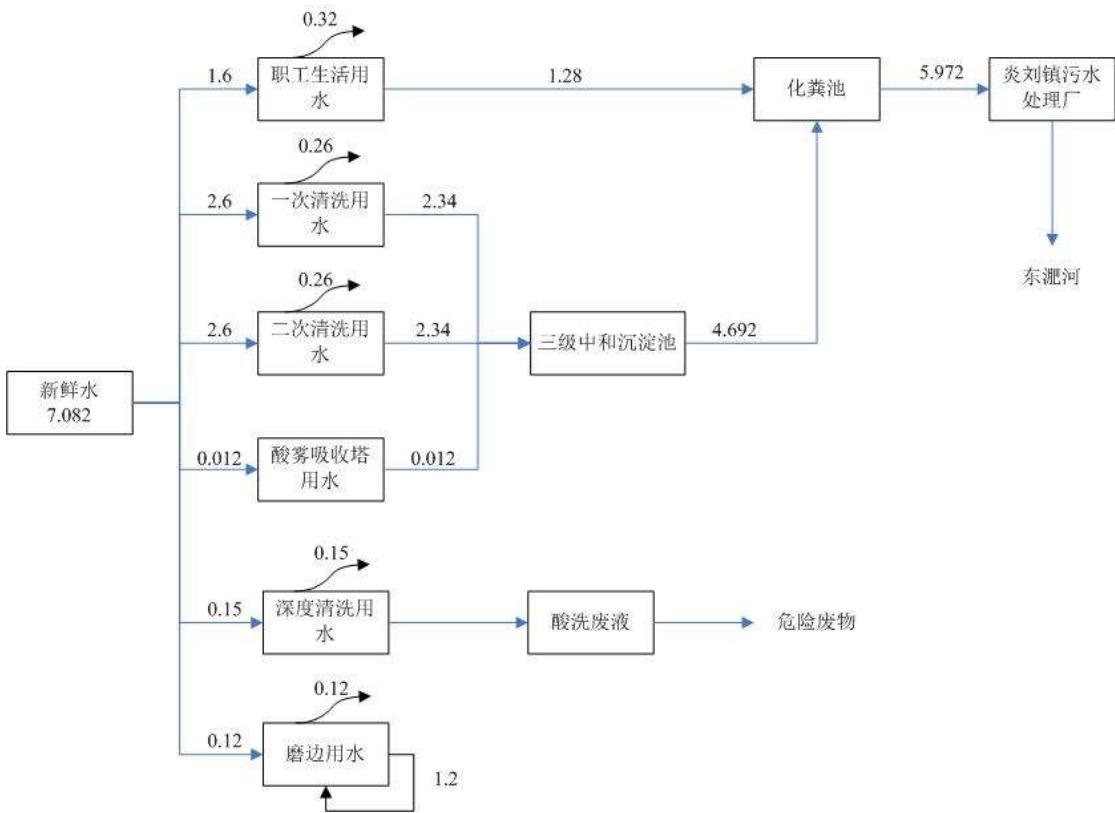


图 3-1 厂区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d)

3.7 生产工艺

(1) AG 玻璃工艺流程

AG 玻璃生产工艺主要是将电子极光学玻璃进行粗切割、清洗、干燥、精切割、磨边、清洗、干燥、钢化、印刷等，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见如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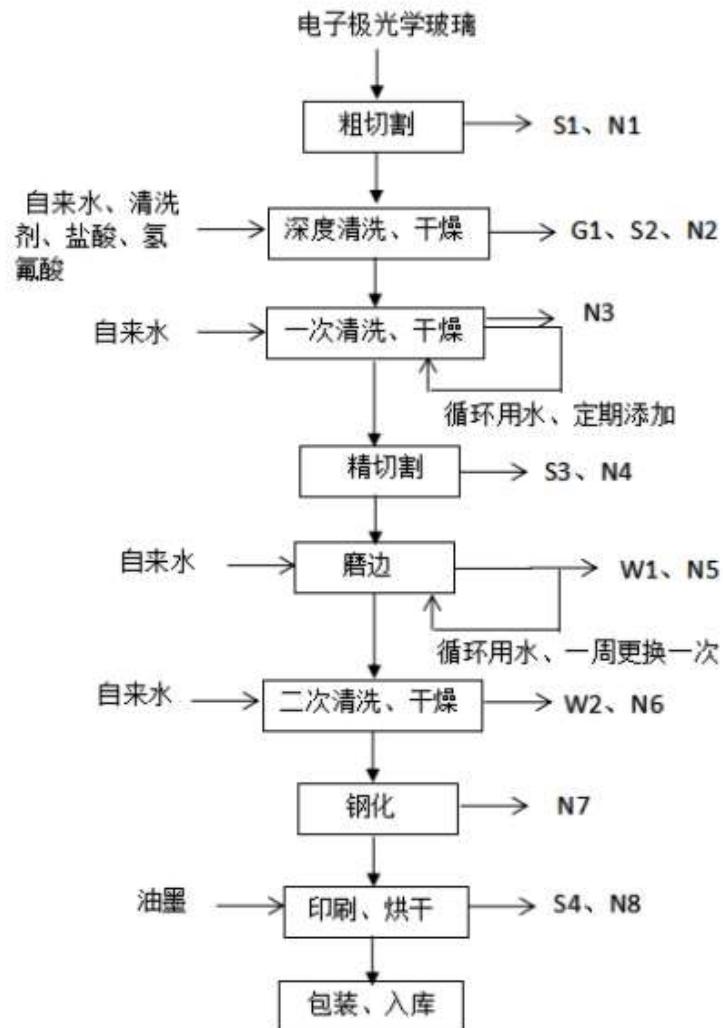


图 3-2 AG 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G—废气、W—废水、S—固废、N—噪声)

工艺流程简述:

①粗切割：利用切割机上金刚石在玻璃上划痕，沿着划痕把玻璃分割开来，粗切割主要是将入厂大块玻璃切割成小块，利用后续加工。玻璃切割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和噪声。

②深度清洗、干燥：本项目深度清洗生产车间为半封闭式车间降低废气排放，将切割后的玻璃进行深度清洗，按照水：洗涤剂：盐酸（31%）：氟化氢（50%）=100:5:1:1 比例配置洗涤液，清洗后采用配套风机吹干。按照使用情况配置洗涤液每次添加约为 25kg，一个月更换一次，更换的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设置两条深度清洗线，布置两台深度清洗机，清洗过程为常温，不需加热。本工序会产生废气酸雾和氟化氢、固废清洗废液和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③一次清洗、干燥：吹干后玻璃进入水洗机进行自来水清洗，清洗后采用配套风机吹干。本工序主要是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④精切割：按照客户需要的尺寸，使用切割机对清洗干燥后的玻璃进行精细切割。该工段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和噪声。

⑤磨边：使用磨边机进行加工，在磨边的同时，在砂轮与玻璃接触部位冲水，磨边废水经沉淀过滤设备处理后回用，沉淀下来的玻璃粉末作为固废收集外售，此过程有噪声产生。

⑦二次清洗、干燥：磨边处理后的玻璃由人工放入水洗机对玻璃进行清洗，去除玻璃表面的灰尘等杂质。清洗水中不需添加洗涤剂，该过程产生的清洗废水经三级中和沉淀处理后定期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作为危废处置。干燥过程采用配套风机吹干。该过程产生噪声。

⑧钢化：将预处理好的玻璃进行钢化处理。本项目使用钢化线，钢化线加热（电加热）温度在 650°C 左右，刚好达到玻璃软化点，然后出炉经上下两排多头喷嘴向两面喷吹空气，使之迅速地、均匀地冷却降至常温。该过程产生噪声。

⑨印刷、烘干：根据订单需要，部分产品需要采用印刷机进行油墨印刷，油墨年使用量为 0.5t/a。印刷后的产品采用隧道式加热炉烘干 2min 左右，加热炉采用电加热，本次工序所产污染物为废油墨桶。本项目使用的油墨为水性油墨，主要成分为丙烯酸树脂、氨基树脂和纯水，本项目外购的油墨进厂后直接使用，不需进行稀释调配，印刷和烘干过程中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

⑩包装、入库：烘干的玻璃通过人工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2）纳米触控膜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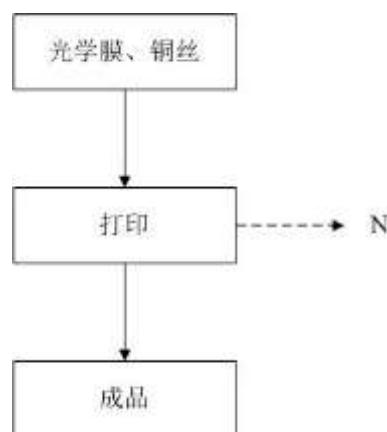


图 3-2 纳米触控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N--噪声)

工艺流程简述:

使用打印机将光学膜（COA 光学胶片）与铜丝进行打印，打印过程主要是铜丝在胶的作用上黏贴到光学膜上，胶为光学膜上自带的双面胶。该工序不产生污染物。

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 AG 玻璃生产线深度清洗产生的氯化氢和氟化氢；印刷、烘干过程中油墨挥发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2)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两次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水、磨边废水和酸雾净化尾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BOD₅、SS、NH₃-N、氟化物。

(3) 噪声：该项目机械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值约为 60~85dB (A)。

(4)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生产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危险废物主要为深度清洗产生的酸洗废液、中和沉淀污泥、印刷过程产生的废油墨桶、废活性炭。

3.8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工程与环评相比，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磨边、清洗废水沉淀后部分会用，部分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深度清洗废气采取槽边吸风系统+1 套酸雾净化塔处置后，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吸气机+1 套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职工生活废水依托安徽国建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园区化粪池处理，磨边废水经沉淀过滤设备处理后回用，二次清洗废水和酸雾净化尾水经三级中和沉淀预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依托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深度清洗废气收集后经酸雾净化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印刷烘干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深度清洗废水、中和沉淀污泥、废活性炭、废油墨桶作为危废委托专业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以上变动均为环保设施提升改造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因此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

四、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废水、两次清洗废水、磨边废水、酸雾净化尾水。

厂区实现雨污分流，职工生活废水依托安徽国建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园区化粪池处理，磨边废水经沉淀过滤设备处理后回用，两次清洗废水和酸雾净化尾水经三级中和沉淀池处理后定期排入安徽国建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园区污水管网，与生活污水混合排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进入东淝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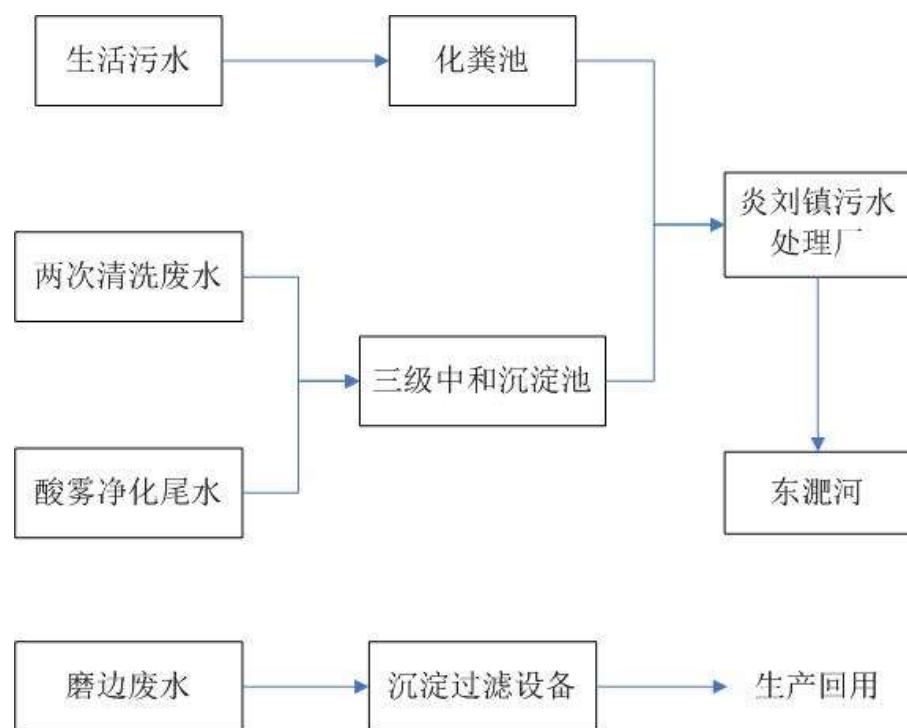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流程图

三级中和沉淀池处理工艺简介：

本项目两次清洗废水和酸雾净化尾水中主要含有酸、悬浮物、氟化物，需对其进行酸碱中和和去氟沉淀。三级中和沉淀池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池体，于第一级池体内添加足量的氯化钙和氢氧化钠，通过平流方式，在三级沉淀池内进行中和沉淀，于第三级池体监测出水 pH，定期打捞池底沉淀污泥，作为危废处置。

表 4-1 废水处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	处理设施	设施参数	出水设计水质	排放规律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备注
生活污水	pH	化粪池	/	6~9	间断排放	间接排放	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DW001	污水总排口	依托安徽国建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园区化粪池，位于园区食堂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氨氮			45						
清洗废水、酸雾净化尾水	pH	三级中和沉淀池	容积: 18m ³	6~9	间断排放	间接排放	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	/
	SS			100						
	氟化物			5						
磨边废水	pH	沉淀过滤设备	容积: 1m ³	6~9	无	不外排	/	/	/	/
	SS			50						

表 4-2 废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一览表

	
图 1 三级中和沉淀池	图 2 加药罐



图 3 沉淀过滤设备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深度清洗产生的深度清洗废气和印刷烘干过程中油墨挥发的有机废气。

(1) 深度清洗废气

本项目深度清洗产生的深度清洗废气主要为挥发的氯化氢和氟化物。

本项目深度清洗车间内清洗池密闭，挥发的深度清洗废气通过集气系统收集后由 1 套酸雾吸收塔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酸雾吸收塔中吸收液主要含有氢氧化钠，氢氧化钠吸收液与酸雾进行气液两相充分接触吸收中和反应。吸收液定期添加水和氢氧化钠，每月排入三级中和沉淀池内处理。

(2) 印刷烘干废气

本项目印刷烘干过程中产生油墨挥发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印刷工序与烘干工序机器一体，由集气系统收集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表 4-1 废气处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废气处理设施			风量 (m ³ /h)	排气筒				开孔情况	
		名称	治理工艺	相关参数		编号	名称	高度(m)	管径(m)		
深度清洗工序	氟化物、氯化氢	酸雾吸收塔	酸碱中和	塔高	4.3m	6000	DA001	深度清洗废气排放口	15	0.4	常温
				喷淋层数	2 层						
				除雾层数	1 层						
				水箱样式	连体						
				水箱尺寸	600*700*700mm						
				处理效率	90%						
				药剂	氢氧化钠						
印刷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	箱体尺寸	1.5*1.1*1.3m	3000	DA002	印刷烘干废气排放口	15	0.2	常温
				过滤层数	2 层吸附棉						
				活性炭种类	蜂窝煤						
				活性炭层数	3 层						
				装填量	25kg						
				更换周期	3 个月						
				工作温度	<40°C						
				处理效率	90%						

表 4-2 废气处理设施建设情况一览表

图 1 酸雾吸收塔	图 2 活性炭吸附装置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来自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车辆行驶时产生的噪声，声级值范围为 65-85dB(A)。

项目通过对设备安装减振基座、采用厂房隔声、消声等措施来降低本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表 4-3 噪声情况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设备名称	源强 dB (A)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深度清洗机	70~75	间断运行	安装减振基座、采 用厂房隔声、消声 等
2	磨边机	70~75	间断运行	
3	切割机	70~80	间断运行	
4	钢化炉	75~85	间断运行	
5	印刷机	70~75	间断运行	

4.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职工办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废边角料等，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进行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墨桶、废活性炭、酸洗废液、中和沉淀污泥等，厂内统一收集贮存于危废仓库，并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本项目建有危废库，位于厂区东南角，贮存危废物品主要为固态和液态，地面防腐防渗处理，设置集液池和导流沟，危险废物分区放置，基本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表 4-4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览表

类别	固体废物 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份	项目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去向
----	------------	------	------	--------------	--------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办公生活垃圾	4	依托原有，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一般固废	废纸及不合格品	裁剪、切割、切线、印刷及检品	纸张	74	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废包装袋	包装	塑料	2	
危险废物	废油墨罐	印刷	油墨	1	集中收集至危废库，并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置	/	1	
	中和沉淀污泥	污水处理	氟化物	0.2	
	酸洗废液	深度清洗	废酸	20	

表 4-5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建设情况一览表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规范化排污口

根据《安徽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环法函〔2005〕114号)及《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环办[2003]95号)文件中要求:

厂区生产废水定期排入安徽国建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园区污水管网, 依托园区污水排放口排入创业大道市政污水管网, 排放口位于厂区外 10m 范围

内，编号：DW001；

厂区雨水依托安徽国建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园区雨污水管网排入创业大道市政雨污水管网，排放口编号：YS001。

厂区深度清洗车间酸雾吸收塔排气筒已开孔，排放口编号：DA001；印刷车间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已开孔，排放口编号：DA002，均已规范设置专门采样口及标识。

表 4-6 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图 1 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图 2 废气采样口
	

图 3 排气筒

4.2.1 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环评文件要求，本项目对危化品库内地面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已设置集液池和导流槽，液态原料放置于防泄漏托盘内。

本项目对深度清洗车间设置防泄漏围堰，防止酸液流失进而污染车间及外环境。

表 4-7 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

	
图 1 集液池与导流槽	图 2 防泄漏托盘
	
图 3 防泄漏围堰	

4.3 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设置为生产车间外 100m，根据实地调查，本项目生产车间环境防护距离（100m）内无民宅、学校、医院等敏感点。

4.4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履行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本项目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表 4-8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设计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废气	深度清洗车间	氯化氢、氟化物	通过吸气系统收集，经酸雾吸收塔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通过吸气系统收集，经酸雾吸收塔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印刷车间	非甲烷总烃	印刷和烘干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印刷和烘干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水	厂区	职工办公生活	依托安徽国建门窗幕	依托安徽国建门窗幕墙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设计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废水	墙工程有限公司园区化粪池处理，排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工程有限公司园区化粪池处理，排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磨边、清洗废水	经厂区三级沉淀池预处理，部分回用，部分依托安徽国建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园区污水官网排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清洗废水经厂区三级中和沉淀池预处理，依托安徽国建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磨边废水经沉淀过滤设备处理后回用
		酸雾净化尾水	/	经厂区三级中和沉淀池处理后，依托安徽国建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园区污水官网排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合理厂房布局，并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震等措施，设备经隔声、减震处置、距离衰减以及绿化吸声	合理厂房布局，并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震等措施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区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产车间	废边角料、沉淀废渣	统一收集后外售	统一收集后外售
	生产车间	废油墨桶、酸洗废液、废活性炭、三级沉淀污泥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5 排污许可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049 其他玻璃制造”类别，依据《2020年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和管理类别表》，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因此，本项目已申请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标号：91340422MA2Q3Q1D4A001P。

五、环评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

表 5-1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内容对照分析表

序号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1	项目深度清洗废气收集后经酸雾净化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1#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吸风机收集经活性炭装置通过 15m 高的 2# 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经上述处理措施处理后能达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深度清洗废气收集后经酸雾净化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印刷烘干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
2	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磨边废水、二次清洗废水、员工生活用水。磨边废水、二次清洗废水沉淀后排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对项目区的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职工生活废水依托安徽国建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园区化粪池处理，磨边废水经沉淀过滤设备处理后回用，二次清洗废水和酸雾净化尾水经三级中和沉淀预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依托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
3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切割机、磨边机、深度清洗机、水洗机、打印机、印刷机、风机等设备，其声压级为 75~90dB(A) 之间，建议噪声防治措施如下：①选取噪声相对较小的设备，从源头削减污染源；②通过合理布局等措施，将高噪声设备布置的项目区西北角；③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选用箱式离心空压机，进气口装消声装置；④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减震处理；⑤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在此基础上，隔声量可达到 20dB。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厂界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合理厂房布局，并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震等措施	/
4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员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渣、废液、废油墨桶、废活性炭。酸洗废液、废油墨桶、废活性炭作为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清运；废边角料、废渣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点 (20m ²)，定期	/

序号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危废在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 (20m ²)，定期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废边角料和废渣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外售：酸洗废液、废油墨桶、废活性炭、中和沉淀污泥暂存于危废库 (40m ²)，定期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5-2 环评批复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分析表

项目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废水	按“雨污分流”要求建设项目区雨污管线，磨边、清洗废水沉淀后部分回用，部分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符合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厂区雨污分流，职工生活废水依托安徽国建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园区化粪池处理，磨边废水经沉淀过滤设备处理后回用，二次清洗废水和酸雾净化尾水经三级中和沉淀预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依托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废气	深度清洗废气采取槽边吸风系统+1 套酸雾净化塔处置后，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吸气机+1 套活性炭装置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深度清洗废气收集后经酸雾净化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印刷烘干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与环评批复一致
噪声	配套切割机等设施噪声通过合理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用减震、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后，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	本项目合理厂房布局，并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震等措施	与环评批复内容一致
固废	废边角料、废渣集中收集外售；深度清洗废液、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定期送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同意处理，不得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清运；废边角料、废渣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点 (20m ²)，定期外售；酸洗废液、废油墨桶、废活性炭、中和沉淀污泥暂存于危废库 (40m ²)，定期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批复内容一致

六、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纳米膜及 AG 玻璃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寿环审〔2019〕24 号文《关于安徽赢赛触控技术有限公司纳米膜及 AG 玻璃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有关规定，确认本次环保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氟化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氟化物
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6~9	500	300	400	/	10

6.2 废气评价标准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氯化氢、氟化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的二级排放标准，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氯化氢	100	15	0.26		0.2
氟化物	9.0		0.1		0.02

6.3 噪声评价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标准值如下表：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噪声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348-2008) 3类	65	55

6.4 固废评价标准

项目运营期固废处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相关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标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后填埋。

七、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现场踏勘时,对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调查结果以及寿环审(2019)24号文《关于安徽赢赛触控技术有限公司纳米膜及AG玻璃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的要求,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

对污水总排口和三级中和沉淀池出水口进行废水采样。采样点位(附图2-3)、项目及采样频次见下表: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1	污水总排口	CODcr	监测2天,每天4次
2		BOD ₅	
3		SS	
5		氨氮	
6		氟化物	
7		pH	
8		pH	
9	三级中和沉淀池出水口	SS	监测2天,每天4次
10		氟化物	

7.2 废气监测

对深度清洗和印刷烘干工序的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进行监测。监测点位(附图2-2)、项目及频次见下表:

表 7-2 固定源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采样点位	台数	实测数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DA001(深度清洗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进出口)	1	1	氯化氢、氟化物	连续监测2天,每2小时采样一次,每天采样3次
2	DA002(印刷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进出口)	1	1	非甲烷总烃	

7.3 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监测

根据项目所处地理位置,结合当地当时气象特征和工程污染物排放特点,在

该工程厂界外 10 米范围内分别设置监测点，即在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附图 2-3），同时记录上风向参照点气象参数。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7-3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点位	项目	频次
厂界 10m 范围内	厂区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气象因子（气温、气压、风向、风力）	连续监测两天，每天 2 小时采样一次 每天采样 4 次

7.4 噪声监测

对该项目生产厂区厂界噪声环境噪声布点监测，厂界外 1 米范围设监测点。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7-4 厂区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位置	测点编号	项目	频次
东厂界	N1	等效 A 声级 Leq	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连续监测两天，同时记录天气参数
南厂界	N2		
西厂界	N3		
北厂界	N4		

八、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委托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和合肥天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废气、废水、噪声、生物、质控篇）》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在生产工况稳定条件下进行监测，且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4、为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水样品采集、保存、运输、分析和计算全过程，均按照标准方法《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及《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中的规定进行。采样时加采10%的平行双样进行精密性的控制，使用有证标准物质进行准确度的控制，在样品保存的有效期内分析。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全程空白、平行样、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 5、烟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可以保证其采样流量。
- 6、噪声测量仪器使用多功能声级计。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A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控制在±0.5分贝以内。
- 7、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下表：

表 8-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0.07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0.05 mg/m ³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HJ 955-2018	0.5 μ g/m ³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0.07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0.9 mg/m ³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HJ 955-2018	0.5 μ 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7484-1987	0.0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九、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9.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与分析

安徽赢赛触控技术有限公司纳米膜及 AG 玻璃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5 月 30 日和 6 月 23 日-6 月 24 日进行，分别对废气、废水、噪声、无组织排放监测及环境管理情况检查同时展开。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及企业提供的生产日报表证实，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见表：

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一览表

日期	产品	当日产量 (平方米/d)	设计产量 (平方米/d)
2020 年 5 月 29 日	纳米触控膜	143	167
	AG 玻璃	154	167
2020 年 5 月 30 日	纳米触控膜	146	167
	AG 玻璃	151	167
2020 年 6 月 23 日	纳米触控膜	134	167
	AG 玻璃	142	167
2020 年 6 月 24 日	纳米触控膜	139	167
	AG 玻璃	138	167

9.2 废气监测结果与分析

9.2.1 有组织废气

固定源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 深度清洗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项目参数	净化设施	酸雾吸收塔		排气筒高度 (m)	15		
		2020 年 5 月 29 日			2020 年 5 月 30 日			
		I	II	III	I	II	III	
DA001 (深度清洗排气筒进口)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1629	1623	1662	1784	1859	1743	
	氯化氢	排放浓度	8.80	8.21	7.62	7.43	9.38	8.80
		排放速率	0.014	0.013	0.013	0.013	0.017	0.015
	日最大浓度	8.80			9.38			

氟化物	排放浓度	3.82	3.75	3.92	3.71	3.91	4.03
	排放速率	0.006	0.006	0.007	0.007	0.007	0.007
	日最大浓度	3.92			4.03		
DA001 (深度清洗废气排气筒出口)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1823	1900	1986	2027	2105	1988
	氯化氢	排放浓度	4.30	3.91	4.11	3.71	4.50
		排放速率	0.008	0.007	0.008	0.008	0.009
		日最大浓度	4.30			4.50	
	氟化物	排放浓度 μ g/m ³	1.82	2.01	2.10	2.11	1.79
		排放速率	0.003	0.004	0.004	0.004	0.004
		日最大浓度	2.10			2.11	
备注		产生或排放浓度: mg/m ³ , 产生或排放速率: kg/h (出口浓度低于检出限的按检出限计算)					
处理效率	氯化氢	51.1%	52.4%	46.1%	50.1%	52.0%	55.6%
	氟化物	52.4%	46.4%	46.4%	43.1%	54.2%	52.8%

由表 9-2 可知, 监测期间, 深度清洗排气筒 (DA001) 氯化氢进口最大排放浓度为 9.38mg/m³,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7kg/h, 出口最大排放浓度为 4.50mg/m³,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9kg/h, 处理效率为 52%; 氟化物进口最大排放浓度为 4.03 μ g/m³,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7kg/h, 出口最大排放浓度为 2.11 μ g/m³,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4kg/h, 处理效率为 54.2%,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的二级排放标准。

表 9-3 印刷烘干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项目参数	净化设施	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m)		15
		2020 年 6 月 23 日			2020 年 6 月 24 日		
		I	II	III	I	II	III
DA001 (印刷 烘干废 气排 气筒进 口)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722	722	722	706	706	706
	非 甲 烷 总	排放浓 度	0.62	0.71	0.74	0.62	1.49
		排放速 率	4.48×10 ⁻⁴	5.13×10 ⁻⁴	5.34×10 ⁻⁴	4.38×10 ⁻⁴	5.19×10 ⁻⁴

	烃	日最大浓度	0.74			1.49				
DA001 (印刷 烘干废 气排 气筒 出口)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693	693	693	678	678	678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 度	0.11	0.20	0.18	0.16	0.17	0.14		
		排放速 率	7.69×10^{-5}	1.39×10^{-4}	1.25×10^{-4}	1.08×10^{-4}	1.15×10^{-4}	9.49×10^{-5}		
	日最大浓度		0.20			0.17				
备注			产生或排放浓度: mg/m ³ , 产生或排放速率: kg/h (出口浓度低于检出限的按检出限计算)							
处理效率			80.2%	71.8%	75.7%	74.2%	88.6%	78.5%		

由表 9-3 可知, 监测期间, 印刷烘干废气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进口最大排放浓度为 $0.7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5.34 \times 10^{-4}\text{kg}/\text{h}$, 出口最大排放浓度为 $0.2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39 \times 10^{-4}\text{kg}/\text{h}$, 处理效率为 88.6%,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的二级排放标准。

9.2.2 厂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监测结果和分析

表 9-4 大气同步检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风速 (m/s)	风向	气压(kpa)	气温 (°C)	天气
2019 年 11 月 22 日	1	2.3	北风	100.8	24.3	晴
	2	2.5		100.7	26.0	
	3	2.6		100.4	28.2	
	4	2.4		100.5	28.0	
2019 年 11 月 23 日	1	2.0	北风	100.7	24.3	晴
	2	1.9		100.6	26.9	
	3	1.7		100.4	28.5	
	4	1.9		100.4	28.3	

表 9-5 无组织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频次	结果 (mg/m ³)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2020 年 5 月 29 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1.16	2.28	2.39	2.41
		2	0.96	2.46	2.53	2.56
		3	1.08	2.04	2.37	2.53

		4	1.05	2.17	2.06	2.48
氯化氢 (mg/m ³)	1	0.05	0.11	0.10	0.09	
	2	0.06	0.08	0.13	0.10	
	3	0.07	0.10	0.10	0.12	
	4	0.05L	0.09	0.12	0.11	
氟化物 (μ g/m ³)	1	0.5	0.7	0.6	0.6	
	2	0.6	0.8	0.7	0.7	
	3	0.7	0.9	0.8	0.9	
	4	0.6	0.7	0.7	0.8	
2020 年 5 月 30 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1.16	2.28	2.39	2.41
	2	0.96	2.46	2.53	2.56	
	3	1.08	2.04	2.37	2.53	
	4	1.05	2.17	2.06	2.48	
氯化氢 (mg/m ³)	1	0.05	0.11	0.10	0.09	
	2	0.06	0.08	0.13	0.10	
	3	0.07	0.10	0.10	0.12	
	4	0.05L	0.09	0.12	0.11	
氟化物 (μ g/m ³)	1	0.5	0.7	0.6	0.6	
	2	0.6	0.8	0.7	0.7	
	3	0.7	0.9	0.8	0.9	
	4	0.6	0.7	0.7	0.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无组织监控浓度		非甲烷总烃		4.0		
		氯化氢		0.2		
		氟化物		0.02		

由表 9-5 可知, 2020 年 5 月 29 日到 5 月 30 日安徽赢赛触控技术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测浓度为 2.56mg/m³, 氯化氢最大监测浓度为 0.13mg/m³, 氟化物最大监测浓度为 0.9 μ 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9.3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

安徽赢赛触控技术有限公司园区排口处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9-6:

表 9-6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2020 年 5 月 29 日				2020 年 5 月 30 日			
		I	II	III	IV	I	II	III	IV
园区污水总排口	pH	6.30	6.17	6.10	6.09	6.23	6.27	6.18	6.13
	COD	29	28	27	29	27	29	27	26
	BOD ₅	7.2	7.6	6.7	8.1	6.7	7.5	6.5	6.8
	SS	25	31	28	33	29	34	31	28
	氨氮	14.5	18.6	14.0	19.5	13.4	19.2	14.3	18.7

表 9-7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2020 年 6 月 23 日				2020 年 6 月 24 日			
		I	II	III	IV	I	II	III	IV
污水总排口	氟化物	0.66	0.74	0.70	0.73	0.76	0.74	0.70	0.66
三级中和沉淀池出水口	pH	7.55	7.51	7.55	7.53	7.51	7.55	7.53	7.52
	氟化物	1.29	1.52	1.33	1.43	1.33	1.52	1.33	1.58
	SS	8	12	9	11	10	9	11	10

监测结果表明,污水总排口 pH 最大值为 6.09, COD 最大排放浓度为 29mg/L, BOD₅ 最大排放浓度为 8.1mg/L, SS 最大排放浓度为 34mg/L, 氨氮最大排放浓度为 19.5mg/L, 氟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76mg/L, 均低于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9.4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安徽嬴赛触控技术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9-8:

表 9-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检测编号及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dB (A)		达标情况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东厂界外 1m	2020 年 5 月 29 日	55.8	43.8	达标
		2020 年 5 月 30 日	53.2	42.7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2020 年 5 月 29 日	54.3	44.9	达标
		2020 年 5 月 30 日	54.0	43.4	达标

检测编号及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dB (A)		达标情况
			昼间 Leq	夜间 Leq	
N3	西厂界外 1m	2020 年 5 月 29 日	55.7	44.7	达标
		2020 年 5 月 30 日	54.4	41.9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2020 年 5 月 29 日	56.3	43.4	达标
		2020 年 5 月 30 日	55.5	43.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安徽赢赛触控技术有限公司的昼间、夜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申请指标为：非甲烷总烃 0.00225t/a。

本项目实际生产中，印刷烘干工序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则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量经折算后为 0.0003t/a，满足环评排放总量申请指标。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基本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公司委托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纳米膜及 AG 玻璃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通过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寿环审〔2019〕24 号）。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各项环保设施、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10.2 现场检查环境保护机构设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安徽赢赛触控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安徽赢赛触控技术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10.3 环保设施投资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3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05%。

表 10-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型	污染物名称	设计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实际投资额 (万元)
废气	氯化氢、氟化物	通过吸气系统收集，经酸雾吸收塔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通过吸气系统收集，经酸雾吸收塔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8
	非甲烷总烃	印刷和烘干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印刷和烘干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10
废水	职工办公生活废水	依托安徽国建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园区化粪池处理，排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安徽国建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园区化粪池处理，排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2
	磨边、清洗废水	经厂区三级沉淀池预处理，依托安徽国建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园区污水官网排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磨边废水经沉淀过滤设备处理后回用，清洗废水经厂区三级中和沉淀池预处理，依托安徽国建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园区污水官网排入炎	

			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酸雾净化尾水	/	经厂区三级中和沉淀池预处理，依托安徽国建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园区污水官网排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噪声	合理厂房布局，并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震等措施，设备经隔声、减震处置、距离衰减以及绿化吸声	合理厂房布局，并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震等措施	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
	废边角料、沉淀废渣	统一收集后外售	统一收集后外售	
	废油墨桶、酸洗废液、废活性炭、中和沉淀污泥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0.4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建成情况见表 10-1:

表 10-2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序号	类型	验收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1	废水	按“雨污分流”要求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区雨污管线，磨边、清洗废水沉淀后部分会用，部分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符合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厂区雨污分流，职工生活废水依托安徽国建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园区化粪池处理，磨边废水经沉淀过滤设备处理后回用，二次清洗废水和酸雾净化尾水经三级中和沉淀预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依托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	深度清洗废气采取槽边吸风系统+1 套酸雾净化塔处置后，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吸气机+1 套活性炭装置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深度清洗废气收集后经酸雾净化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印刷烘干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3	噪声	配套切割机等设施噪声通过合理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用减震、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后，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	本项目合理厂房布局，并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震等措施
4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废渣集中收集外售；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

序号	类型	验收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深度清洗废液、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定期送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同意处理，不得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收集清运；废边角料、废渣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点(20m ²)，定期外售；酸洗废液、废油墨桶、废活性炭、中和沉淀污泥暂存于危废库(40m ²)，定期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验收结论

安徽赢赛触控技术有限公司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为此给出以下结论：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深度清洗排气筒（DA001）出口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4.5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9\text{kg}/\text{h}$ ；出口氟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1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4\text{kg}/\text{h}$ ；印刷烘干废气排气筒（DA002）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39 \times 10^{-4}\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二级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测浓度为 $2.56\text{mg}/\text{m}^3$ ，氯化氢最大监测浓度为 $0.13\text{mg}/\text{m}^3$ ，氟化物最大监测浓度为 $0.9\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安徽赢赛触控技术有限公司园区污水总排口 pH 最大值为 6.09，COD 最大排放浓度为 $29\text{mg}/\text{L}$ ， BOD_5 最大排放浓度为 $8.1\text{mg}/\text{L}$ ，SS 最大排放浓度为 $34\text{mg}/\text{L}$ ，氨氮最大排放浓度为 $19.5\text{mg}/\text{L}$ ，氟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76\text{mg}/\text{L}$ ，均低于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安徽赢赛触控技术有限公司的昼间、夜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职工办公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废边角料等，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进行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印刷产生的废油墨桶、废活性炭、酸洗废液、中和沉淀污泥等，厂内统一收集贮存于危废仓库，并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4、安徽赢赛触控技术有限公司纳米膜及 AG 玻璃等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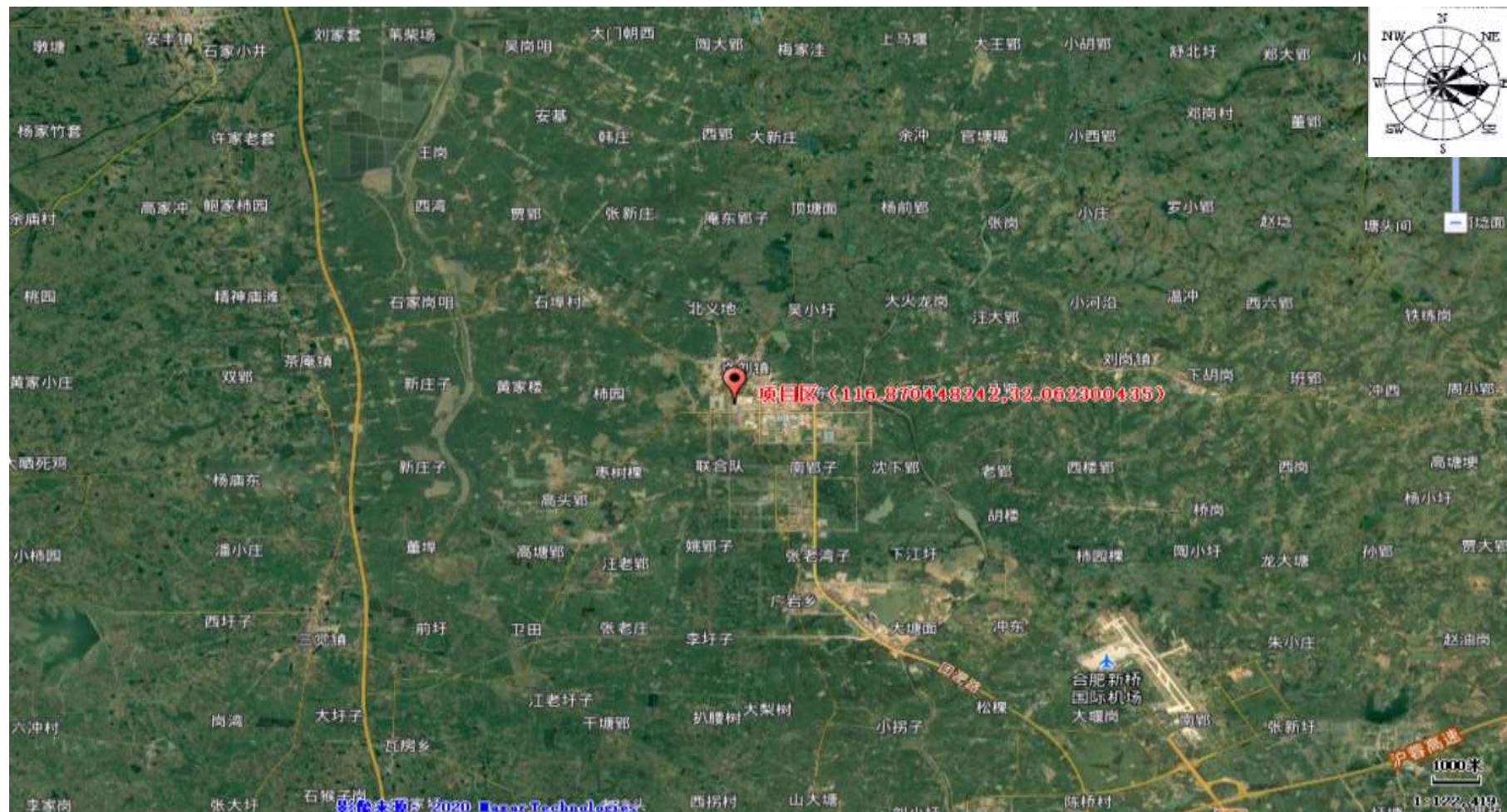
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控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1.2 意见与建议

- 1、保持环保设备的良好运行和维护检修，确保设施运行参数正常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厂区事故防范措施与管理制度；
- 3、加强危废库中危险废物规范贮存管理，定期处置；
- 4、建议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应急防范。

二、附图及附件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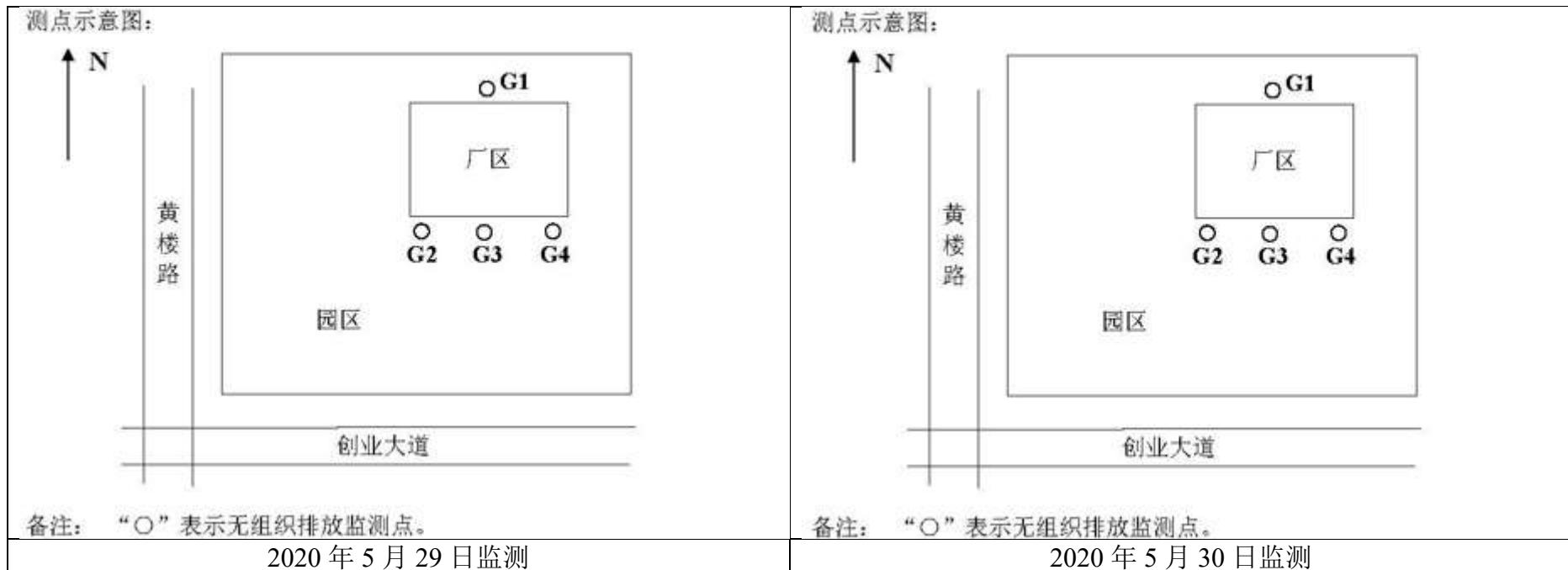
附图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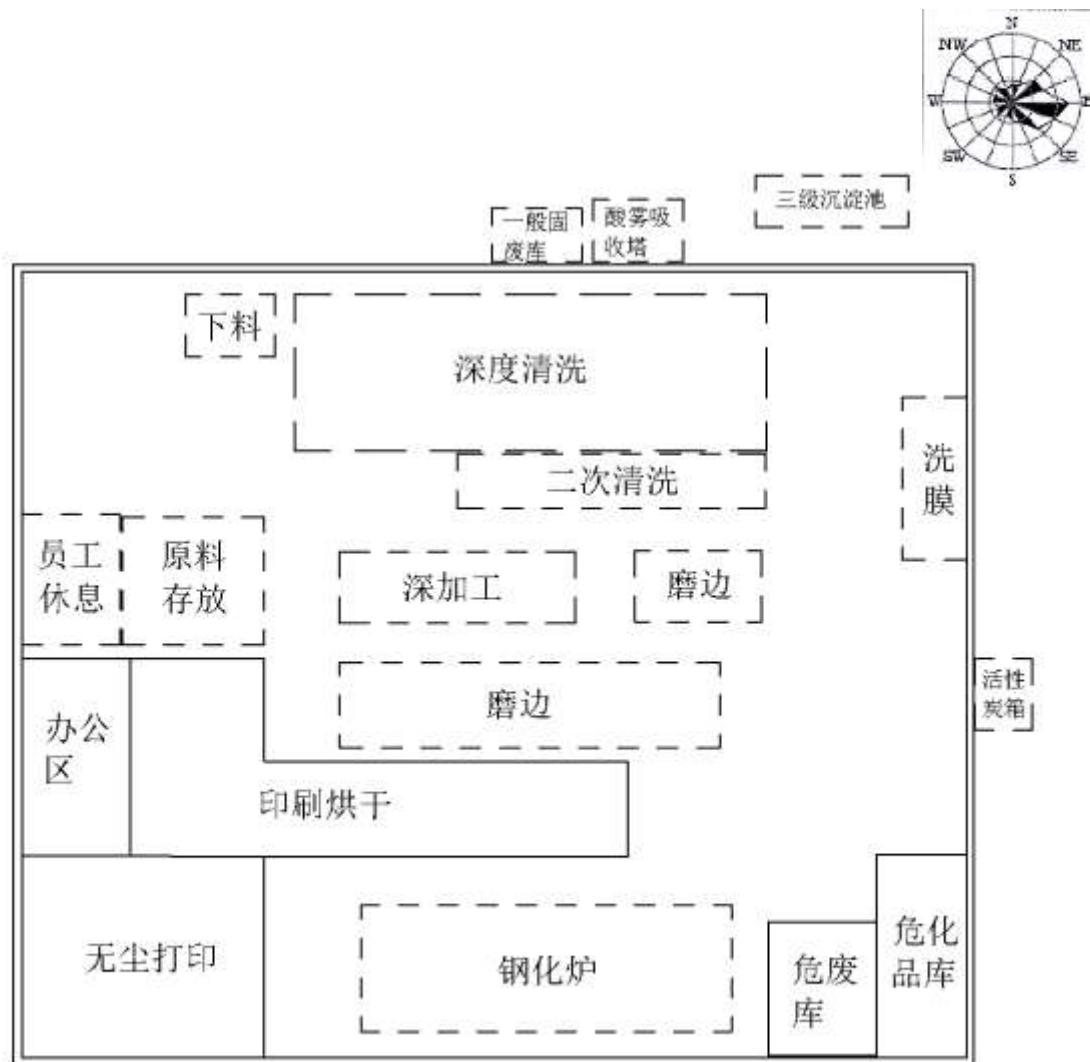
附图 2-3 废水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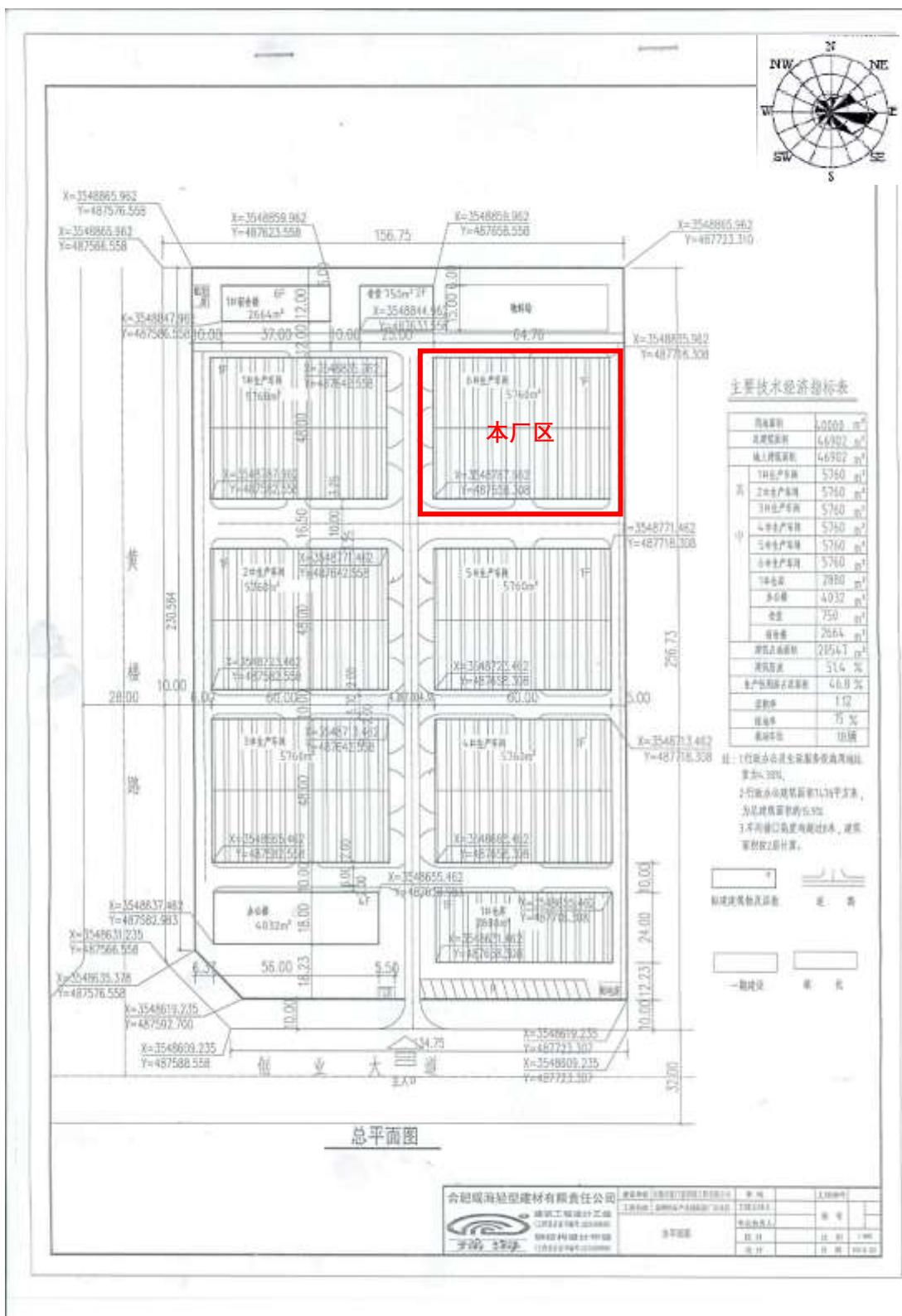
附图 2-4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图



附图 4 园区平面布置图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委 托 书

安徽微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按环保法律、法规要求需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公司特委托贵单位承担“安徽赢赛触控技术有限公司纳米膜及 AG 玻璃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写工作，请按有关规定，尽快提供《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特此委托。

安徽赢赛触控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 日

附件 2：《关于对安徽赢赛触控技术有限公司纳米膜及 AG 玻璃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寿环审〔2019〕24号

关于安徽赢赛触控技术有限公司纳米膜及 AG 玻璃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赢赛触控技术有限公司：

报来《安徽赢赛触控技术有限公司纳米膜及 AG 玻璃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总投资为 6000 万元，总占地面积为 3000 平方米。项目位于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租赁安徽国建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厂房，购进切割机、磨边机、深度清洗机、水洗机、打印机、印刷机等配套设备。根据《报告表》内容及环境保护措施，同意项目建设。

二、同意《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在工程设计、建设和使用管理中应认真加以落实，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雨污分流”要求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区内雨污管线，磨边、清洗废水沉淀后部分回用，部分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符合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2、深度清洗废气采取槽边吸风系统+1套酸雾净化塔处置后；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吸风机+1套活性炭装置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3、配套切割机等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用减震、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后，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限值。

4、废边角料、废渣集中收集外售；深度清洗废液、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定期送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得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三、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及时做好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寿县炎刘镇人民政府、寿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寿县炎刘镇人民政府、寿县环境监察大队、环评单位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2月19日印发

附件3 厂房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安徽国建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安徽羸赛触控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 甲方将本厂区内的 6#厂房 采取 整体出租 的方式租赁给乙方使用。厂区坐落于 新桥国际产业园创业大道,建筑面积为 3000 平方米。厂房类型为 钢 结构。
- 乙方租用厂房用于 生产经营、办公。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厂房租赁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1 日止。租赁期 1 年。

三、租金、保证金及支付方式

- 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 元。月租金为 元,年租金为 元。
- 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一个月租金。合约期满乙方付清租金及其他一切应付费用之后,甲方将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乙方。
- 租金应预付 一年,支付日期在支付月 5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本期租金应于合同签订后 7 内付清。
- 租金三年内不做调整。

四、其他费用

1. 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应在三天内付款。
2. 租赁期间，乙方应按月缴纳物业管理费，每月每平方米物业管理费为人民币
 元。

五、厂房使用要求、维修责任及归还

1.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若因甲方原因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7日内进行维修。
2.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租赁期间，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4. 乙方因生产需要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在合同结束后由乙方自行拆除，不拆除的，视为自动放弃。
5. 租赁期间，乙方需进行室内装修的，应先书面告知甲方，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且不得破坏原厂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退租时甲方不作任何补偿。
6. 乙方应根据厂房结构状况安置机械设备，不得随意改变厂房结构。
7. 租赁期间，乙方负责所租厂房内相关设施的正常维护等，租赁期满归还时，所租厂房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8. 乙方在租赁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使用性质。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 负责水、电、路等必要的基础设施接至乙方所租厂房门口，所用水、电等其他费用乙方自理。
2. 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 负责维护乙方生产周边环境，努力提供良好服务。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1. 租赁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生产经营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保要求，不得对租赁物进行转租。
2. 乙方应服从厂区各项管理制度，不得损坏园区基础设施。
3. 租赁期间，乙方要按规定做好消防、安全、卫生等工作，并全部承担安全等各项管理责任。
4. 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转租第三方。如果中途擅自转租，则甲方不再退还保证金。

八、违约责任

1. 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租金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加收 5% 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2. 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视为违约，并支付乙方相当于三个月租金的违约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也视为违约，并支付甲方相当于三个月租金的违约金。
3. 乙方擅自改变厂房结构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属于甲方的资产损失必须全额赔偿。
4. 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给予赔偿。

九、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迁离租赁物，并将其完整交还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十、其他条款

1. 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2. 租赁期满后，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能够全面履行合同的，享有优先租赁权。如乙方继续承租，应于租赁期满前 3 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3. 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 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政策调整等原因，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一式肆分，双方各执贰分。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租赁款项后生效。

附：安徽国建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

开 户 行：

甲 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关满

2017年10月1日

安徽国建门窗幕墙技术有限公司

乙 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王军

2017年10月1日

附件 5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AXHBMAS)-2019-

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嬴赛触控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乙方意委托甲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如由乙方负责运输，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请，以便甲方做好入库准备；如由甲方安排运输，乙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请，以便甲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8 月 11 日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 1、乙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乙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危险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甲方确认后，甲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乙方有义务整改。
- 2、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乙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乙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则
 - (a)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4. 乙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5. 乙方需确定一名危险废物管理联系人,填好委托书并加盖公章。联系人需具备一部通信手机作为电子联单信息接收和回复确认用途。委托书由甲方统一交至当地环保局备案,作为电子联单系统确认信息用。
6. 乙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乙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才能通知甲方实施危废转移。

三、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乙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2. 运输由甲方负责,甲方承诺危险废物自乙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守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外规定者除外。
3. 甲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乙方的厂区将遵守乙方的有关规定。
4. 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5. 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有乙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 废物的种类、数量(T)、处置费: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年产量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费标准
1	废酸	液体	20t	桶装	HW34	900-300-34	废酸液	5500/t
2	废油墨桶	固体	1t	桶装	HW49	900-041-49	废弃包装物	5500/t
3	废活性炭	固体	1t	桶装	HW49	900-041-49	非甲烷总烃	5500/t

危废数量以实际称重为准

2. 装运费: 处置费用不包括运费。

3. 支付方式:
处置费按双方确认的实际接受磅单量计算,按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在收到甲方开出的符合甲方行业规定的发票后十日内支付。

4、计量：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据为准

5、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马鞍山向山支行

账号：12624701040004748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废物包装由乙方提供；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甲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六、其他

1、本危废处置合同一年一签，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贰份。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瀛赛船舶涂料有限公司



联络人：

电话：

联络人：

电话：

2019年8月11日

2019年8月11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H2020050103-1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方 安徽嬴泰融合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0年06月11日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161200140346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H2020050103-1

第 1 页 共 9 页

委托方	安徽赢赛触控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		
采样地址	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		
项目名称	安徽赢赛触控技术有限公司纳米膜及 AG 玻璃等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采样人	赵鹏飞、贾伟
联系人	赵东阳	联系电话	183 5649 0890
采样日期	2020 年 05 月 29 日- 2020 年 05 月 30 日	分析日期	2020 年 05 月 29 日- 2020 年 06 月 08 日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氟化物 有组织废气: 氯化氢、氟化物 废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主要 检测仪器	离子计、电子天平、COD 恒温加热器、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多功能声级计、气相色谱仪、生化培养箱等		
检测依据 及方法	检测依据及方法详见报告附页第 8 页		
检测结果	数据详见报告附页第 2-7 页		
备注	无		

编 制: 唐学佳

审 核: 史静静

批 准: 赵李梅

日期: 2020.06.11
检验检测专用章



MA
161200140346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H2020050103-1

第 2 页 共 9 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温度(℃)	湿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0.05.29	09:00-10:00	24.3	62	100.8	2.3	北风
	11:00-12:00	26.0	60	100.7	2.5	北风
	13:00-14:00	28.2	57	100.4	2.6	北风
	15:00-16:00	28.0	59	100.5	2.4	北风
2020.05.30	09:00-10:00	24.3	67	100.7	2.0	北风
	11:00-12:00	26.9	63	100.6	1.9	北风
	13:00-14:00	28.5	59	100.4	1.7	北风
	15:00-16:00	28.3	59	100.4	1.9	北风



161200140346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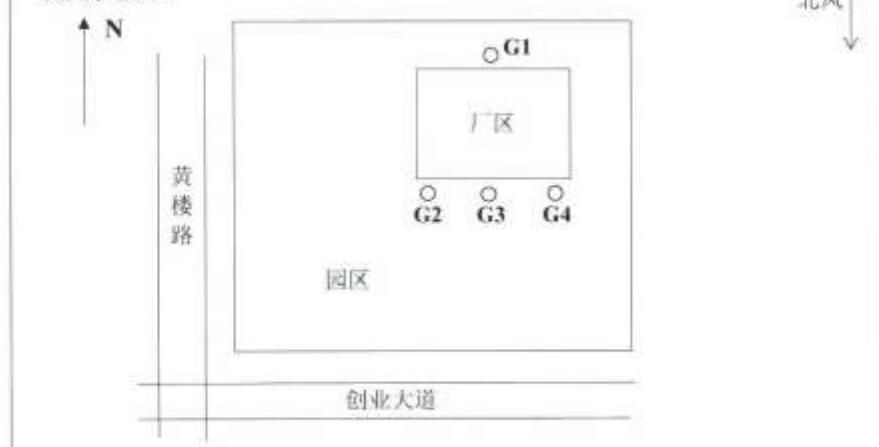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QH2020050103-1

第 3 页 共 9 页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0.05.29) :

检测项目、频次	监测位置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mg/m ³)	① 1.16	2.28	2.39	2.41	0.07
	② 0.96	2.46	2.53	2.56	
	③ 1.08	2.04	2.37	2.53	
	④ 1.05	2.17	2.06	2.48	
氯化氢 (mg/m ³)	① 0.05	0.11	0.10	0.09	0.05
	② 0.06	0.08	0.13	0.10	
	③ 0.07	0.10	0.10	0.12	
	④ 0.05	0.09	0.12	0.11	
氟化物 (μg/m ³)	① 0.5	0.7	0.6	0.6	0.5
	② 0.6	0.8	0.7	0.7	
	③ 0.7	0.9	0.8	0.9	
	④ 0.6	0.7	0.7	0.8	

测点示意图:



备注: “○”表示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161200140346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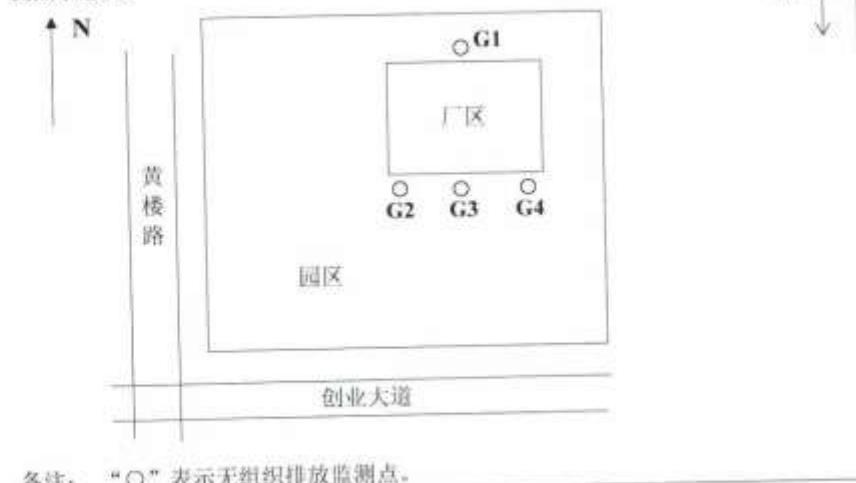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QH2020050103-1

第4页 共9页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0.05.30):

检测项目、频次	监测位置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mg/m ³)	①	1.01	1.99	2.45	2.24	0.07
	②	0.98	2.40	2.05	2.12	
	③	1.22	2.32	2.34	2.35	
	④	0.98	2.24	2.16	2.31	
氯化氢 (mg/m ³)	①	0.06	0.11	0.11	0.13	0.05
	②	0.07	0.09	0.12	0.11	
	③	0.06	0.13	0.11	0.14	
	④	0.05L	0.10	0.13	0.12	
氟化物 (μg/m ³)	①	0.6	0.7	0.7	0.8	0.5
	②	0.6	0.9	0.8	0.9	
	③	0.7	1.0	0.9	1.0	
	④	0.6	0.8	0.7	0.9	

测点示意图:



备注: “○”表示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MA
161200140346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H2020050103-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第 5 页 共 9 页

污染源 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 单位	检测结果					
			2020 年 05 月 29 日			2020 年 05 月 30 日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深度清洗 排气筒进口	烟气温度	℃	22.9	23.9	24.0	24.2	24.3	24.4
	烟气流速	m/s	4.1	4.1	4.2	4.5	4.7	4.4
	标干流量	m³/h	1629	1623	1662	1784	1859	1743
	氯化氢浓度	mg/m³	8.80	8.21	7.62	7.43	9.38	8.80
	氯化氢速率	kg/h	0.014	0.013	0.013	0.013	0.017	0.015
	氟化物浓度	mg/m³	3.82	3.75	3.92	3.71	3.91	4.03
	氟化物速率	kg/h	0.006	0.006	0.007	0.007	0.007	0.007
深度清洗 排气筒出口	烟气温度	℃	23.0	23.0	23.0	22.8	22.8	22.7
	烟气流速	m/s	4.5	4.7	4.9	5.0	5.2	4.9
	标干流量	m³/h	1823	1900	1986	2027	2105	1988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³	4.30	3.91	4.11	3.71	4.50	3.91
	氯化氢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7	0.008	0.008	0.009	0.008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1.82	2.01	2.10	2.11	1.79	1.90
	氟化物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备注	深度清洗排气筒进口烟道内径 0.40m; 深度清洗排气筒出口排气筒高度 15m, 烟道直径 0.40m。							



161200140346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QH2020050103-1

第 6 页 共 9 页

废水监测结果（2020.05.29）：

检测项目	厂区污水总排口				检出限
	①	②	③	④	
pH (无量纲)	6.30	6.17	6.10	6.09	/
悬浮物 (mg/L)	25	31	28	33	4
化学需氧量 (mg/L)	29	28	27	29	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7.2	7.6	6.7	8.1	0.5
氨氮 (mg/L)	14.5	18.6	14.0	19.5	0.025
备注	无				

废水监测结果（2020.05.30）：

检测项目	厂区污水总排口				检出限
	①	②	③	④	
pH (无量纲)	6.23	6.27	6.18	6.13	/
悬浮物 (mg/L)	29	34	31	28	4
化学需氧量 (mg/L)	27	29	27	26	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6.7	7.5	6.5	6.8	0.5
氨氮 (mg/L)	13.4	19.2	14.3	18.7	0.025
备注	无				



161200140346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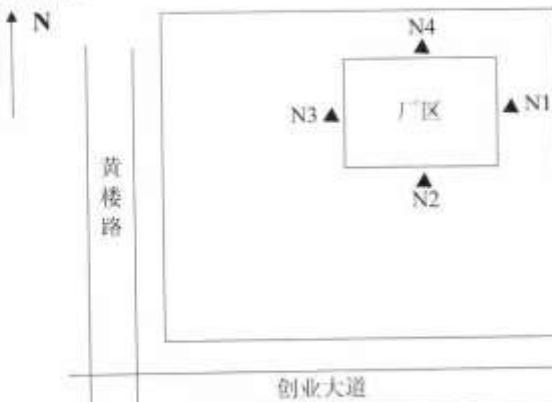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QH2020050103-1

第 7 页 共 9 页

声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天气情况	多云					
监测时间	2020 年 05 月 29 日 14 时 00 分至 15 时 00 分 (昼间) 2020 年 05 月 29 日 22 时 00 分至 23 时 00 分 (夜间) 2020 年 05 月 30 日 10 时 25 分至 11 时 30 分 (昼间) 2020 年 05 月 30 日 22 时 30 分至 23 时 30 分 (夜间)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等效声级 dB (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厂界噪声		2020.05.29	55.8	43.8
				2020.05.30	53.2	42.7
N2	厂界南	厂界噪声		2020.05.29	54.3	44.9
				2020.05.30	54.0	43.4
N3	厂界西	厂界噪声		2020.05.29	55.7	44.7
				2020.05.30	54.4	41.9
N4	厂界北	厂界噪声		2020.05.29	56.3	43.4
				2020.05.30	55.5	43.5

测点示意图:



备注: “▲” 声测点。



161200140346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H2020050103-1

第 8 页 共 9 页

检测依据及方法:

检测依据及方法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氯化氢: HJ/T 27-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氟化物: HJ 955-2018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氯化物: HJ/T 67-2001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氯化物的测定离子选择电极法 pH: GB 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接种法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



161200140346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H2020050103-1
现场采样图:

第 9 页 共 9 页



报告结束



报告说明

1. 若本次检测为送检，本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2. 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批准人签字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部分复印无效。
3. 若受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五个工
日（内）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将自动视为对本检测报告无异
议。）
4.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受检单位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
宣传。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 1666 号 7 幢

电 话：0551-65147355 4008310035

传 真：0551-65146977

附件9 合肥天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合肥天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THJC-HJ-20200528
委托单位： 安徽赢赛触控技术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安徽赢赛触控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编 制： 陈信川
审 核： 耿振
批 准： 董军
签发日期： 2020年6月30日

说 明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2. 报告增删涂改无效。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内容，全部复制除外。
4. 对送检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5. 对送检样品，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6. 任何人不得使用本报告进行不当宣传。
7. 对报告内容的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0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8. 无 CMA 标识报告中的数据和结果，以及有 CMA 标识报告中标明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的数据和结果，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本公司通讯资料：

单位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雪霁路 335 号

邮政编码：230031

联系电话：0551-62353715

公司网页：www.hfthjc.com

一、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安徽瀛赛触控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纳米膜及 AG 玻璃等项目		
项目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		
样品来源	现场检测	采样日期	2020/06/23~2020/06/24
采样人员	金亮、李泽民	检测日期	2020/06/24~2020/06/28

二、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采样点位	采样方法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详见检测结果表	连续/瞬时	采气袋完好
废水	详见检测结果表	瞬时	液态、微浊

三、 检测依据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0.07mg/m ³
废水	pH值(无量纲)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13.1.6.2)便携式pH计法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4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7484-1987	0.05mg/L

四、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1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排气筒进口 1#	排气筒出口 1#	排气筒高度 (m)
非甲烷 总烃	2020/06/23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³)	0.62	0.11
		第二次	排放速率 (kg/h)	4.48×10^{-4}	7.69×10^{-5}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³)	0.71	0.20
	2020/06/24	第一次	排放速率 (kg/h)	5.13×10^{-4}	1.39×10^{-4}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³)	0.74	0.18
		第三次	排放速率 (kg/h)	5.34×10^{-4}	1.25×10^{-4}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³)	0.62	0.16
		第二次	排放速率 (kg/h)	4.38×10^{-4}	1.08×10^{-4}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³)	1.49	0.17
		第一次	排放速率 (kg/h)	5.19×10^{-4}	1.15×10^{-4}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³)	0.65	0.14
		第三次	排放速率 (kg/h)	4.59×10^{-4}	9.49×10^{-5}

15

有组织废气参数:

采样点位	排气筒进口 1# (非甲烷总烃)					
	2020/06/23			2020/06/2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烟温 (℃)	22.4	22.4	22.4	23.1	23.1	23.1
平均流速 (m/s)	4.6	4.6	4.6	4.5	4.5	4.5
标干流量 (m³/h)	722	722	722	706	706	706

有组织废气参数:

采样点位	排气筒出口 1#(非甲烷总烃)					
	2020/06/23			2020/06/2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烟温 (℃)	29.1	29.1	29.1	29.1	29.1	29.1
平均流速 (m/s)	4.5	4.5	4.5	4.4	4.4	4.4
标干流量 (m³/h)	693	693	693	678	678	678

五、废水检测结果

表 5-1

单位: mg/L

检测项目	园区污水总排口							
	2020/06/23				2020/06/2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氟化物	0.66	0.74	0.70	0.73	0.76	0.74	0.70	0.66

表 5-2

单位: mg/L

检测项目	三级沉淀池出水口							
	2020/06/23				2020/06/2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无量纲)	7.55	7.51	7.55	7.53	7.51	7.55	7.53	7.52
氟化物	1.29	1.52	1.33	1.43	1.33	1.52	1.33	1.58
悬浮物	8	12	9	11	10	9	11	10

报告结束

附件 10 采样照片



附件 10 环境监测公司资质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212051483

名称: 合肥天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雪霁路 335 号 1 幢厂房 101, 201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91212051483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06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06 月 05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11

工况说明

兹有安徽赢赛触控技术有限公司，在环保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5 月 29 日-2020 年 5 月 30 日），生产工况稳定正常，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特此证明！

详见下表：

日期	产品	产量	单位
2020 年 5 月 29 日	纳米触控膜	143	平方米
	AG 玻璃	154	
2020 年 5 月 30 日	纳米触控膜	146	平方米
	AG 玻璃	151	
2020 年 6 月 23 日	纳米触控膜	134	平方米
	AG 玻璃	142	
2020 年 6 月 24 日	纳米触控膜	139	平方米
	AG 玻璃	138	

安徽赢赛触控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5 日

附件 13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422MA2Q3Q1D4A001P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嘉赛触控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创业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422MA2Q3Q1D4A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14日

有效 期：2020年06月14日至2025年06月13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4 环保设施竣工公示、生产调试公示

环保法规 环保法规 企业环境信息公开

安徽赢赛触控技术有限公司纳米膜及AG玻璃等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

添加日期: 2020-04-02 浏览: 1 [返回] [打印]

安徽赢赛触控技术有限公司纳米膜及AG玻璃等项目位于合肥市包河区繁华大道与天津路交口, 经纬度为东经116.870448242,北纬32.062300435。公司本项目于2019年12月19日取得取得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环评批复, 批文号为寿环审〔2019〕24号。

本项目主要进行纳米膜和AG玻璃生产, 年产50000平方米纳米触控膜和50000平方米AG玻璃, 目前生产设备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已安装完毕特此公示。

公示期间, 如有任何疑问或建议, 请联系 安徽赢赛触控技术有限公司梁总, 电话: 15021989939。

安徽赢赛触控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日

安徽赢赛触控技术有限公司纳米膜及AG玻璃等项目生产调试公示

添加日期: 2020-04-11 浏览: 0 [返回] [打印]

安徽赢赛触控技术有限公司纳米膜及AG玻璃等项目位于合肥市包河区繁华大道与天津路交口，经纬度为东经116.870448242,北纬32.062300435。公司本项目于2019年12月19日取得取得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环评批复，批文号为寿环审〔2019〕24号。

本项目主要进行纳米膜和AG玻璃生产，年产50000平方米纳米触控膜和50000平方米AG玻璃，目前生产设备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已安装完毕，计划调试生产及验收。

为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公司计划于2020年4月11日至7月11日进行生产调试，同时开展相应的环境监测工作。

公示期间，如有任何疑问或建议，请联系 安徽赢赛触控技术有限公司梁总，电话：15021989939。

安徽赢赛触控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1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赢赛触控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纳米膜及 AG 玻璃等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49 其他玻璃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0 平方米纳米触控膜和 50000 平方米 AG 玻璃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年产 5 万平方米纳米触控膜和 5 万平方米 AG 玻璃	环评单位	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寿环审〔2019〕2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6 月 1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422MA2Q3Q1D4A001P				
	验收单位	安徽赢赛触控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合肥天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20 年 5 月 29 日：88.9% 2020 年 5 月 30 日：88.9% 2020 年 5 月 29 日：82.6% 2020 年 5 月 30 日：82.4%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1	所占比例（%）	0.68				
	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3	所占比例（%）	1.05				
	废气治理（万元）	28	废水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安徽赢赛触控技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422MA2Q3Q1D4A	验收时间	2020 年 4 月-2020 年 7 月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 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 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500			0.2865				0.2865		
	氨氮			45			0.0258				0.0258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120			0.0003				0.0003		
	工业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